

編輯室報告

本期內容分為「師長專欄」、「學員論著」、「院檢學習心得」暨「專題研析」等部分。本期的師長專欄，由新任司法官學院柯麗鈴院長以「從一則媒體報導談起——從心出發」為題，期勉彼此除了以敬業態度與時俱進持續充實自己的專業能力外，更應時時留意自我內在能量，以追求身心平衡的美好境地；院檢學習心得部分，由司法官班第 61 期基隆學習組、士林學習組、彰化學習組及臺中學習組，分別以「『力』、『政』敬禮，老師早安！」、「上山下海士林魂」、「半線起跑，全線衝刺」及「綠野仙中」等題，分享其等於地方法院、地方檢察署之學習心得。

本期學員論著收錄「普通侵占罪『合法原因持有』之檢討與修正——以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1418 號判例為代表」一文，內容就普通侵占罪之構成要件要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觀察重點，先列述比較實務及學說見解後，再針對實務固有見解進行討論，進而針對「自己持有他人之物」之要件，提出有別於實務見解之作者論點。

另本期特別刊載：

- 一、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林奕宏法官所撰「釋字第 805 號解釋打開被害人權益的新頁？一個少年事件實務工作者的觀察」一文，內容針對釋字第 805 號解釋所持理由進行解析，並從少年保護事件之實務運作原則，以及釋字第 805 號解釋對於少年保護事件實務運作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少年事件實務工作者角度提出觀察，期望透過實務操作的細節，同時兼顧健全非行少年自我成長的保護及被害人程序參與權的保障。
- 二、真理大學英美語文學系陳雅齡副教授所撰「外語翻譯商標爭議案件之



符號學分析」一文，內容討論外語商標的譯名所導致的侵權爭議。從回顧符號學應用於商標的既有文獻，以及品牌在地化可能涉及的翻譯策略出發，進而針對國內外近年發生三起涉及外語翻譯的中譯名商標權爭議案件進行討論。期待有關商標近似性判定爭議，能建立一套語言學學理及符合法治概念的判斷標準；也提醒我國本地公司在採用翻譯外國標記作為其公司名、品牌名或口號時，應更加謹慎以對。